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3378號

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訴訟代理人 陳金華

被告 劉明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630元，及自民國95年6月2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1,76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7,6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詎被告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民國92年8月6日止共消費簽帳本金新臺幣（下同）27,630元及利息未按期給付，嗣經原債權人即台新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是本件之債權業均已合法移轉原告等情，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
03 申請書暨約定條款、帳簿查詢明細、帳戶管理資料、債權讓
04 與證明書、債權讓與名單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05 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
06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
07 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契約及債權讓與
08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
09 准許。

1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2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3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5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18 計 算 書

19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0 第一審裁判費	1,760元	
21 合 計	1,760元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24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27 書記官 陳韻宇